

# 戴震的理欲观探析\*

□徐辉, 罗强强 [宁夏大学 政法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戴震以人性论为基础提出了他的理欲观,与程朱相比,他既看到理和欲的统一性,又看到理和欲的矛盾性,提出了对立统一的理欲观和人性择善论的思想。这不仅在新安理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对近代思想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关键词** 戴震 理欲观 程朱理学

**Abstract** : Based on humanism , Daizhen proposes his view of sense-and-desire. In comparison with Chengzhu , he not only sees the unity of the two but also the contradiction. Thus he puts forward his idea of counter-but-cooperated view of sense-and-desire and humanism. Such has occupied a critical part of Xin'an theory and great influence in history.

**Key words** : Daizhen ; view of sense-and-desire ; Chengzhu theory

中图分类号 : B 249.6

文献标识码 : A

文章编号 : 1009-1289(2005)03-0310-03

戴震是我国清代著名哲学家,也是卓越的新安理学家。他在对程朱理学的深刻批判中,提出了一种新的理欲观。他是批判程朱理学、封建礼教最激烈者,其思想对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产生过积极影响,为下层人民群众找到了生存依据。

戴震针对程朱理学的“存天理,灭人欲”,即把天理和人欲相对立的理欲对立说,提出了“理存乎欲”的理欲统一观。

戴震认为,理是人们对世界上万事万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他说:“理者,察之而几微必要以别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在物之质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紊理。”<sup>[1]</sup>人们通过对事物的细致观察加以区别,不同的事物给予不同的名称,这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戴震称之为“分理”;每一事物按一定的秩序,有条不紊地运动发展,这是事物运动发展的规律,戴震称之为“紊理”。戴震把对自然界观察、分析、研究后得出的这一观点运用于人类社会,认识到人们的“人伦日用”有一定的规律,这一规律戴震称为“理”或“天理”。总之,理是万事万物本身所具有的基础法则,天地、人物、事为各有其所遵循的规则,这种规则是不可改变的,是事物发展过

程中所包含的必然。

戴震认为,欲是指人们的需求。“民之质矣,日用饮食,自古及今,以为道之经也。”<sup>[2]</sup>在人类的生活中,最基本的生理需求,从古到今就是人道的规律。“耳目百体之所欲,血气之资以养者,所谓性之欲者,原于天地之化者也。”“人生而后有欲、有情、有知,三者,血气心知之自然也。”<sup>[3]</sup>情欲,是人生而有之的本性,是人的自然属性。戴震称其为“性之欲”。戴震把人比作“水也”,把欲比作“流也”,水怎能不流?但水也不能“横流”、“泛滥”。水的流动,要“由地中行”,要“节而不过”,应当“依乎天理”<sup>[4]</sup>。

程朱理学把天理与人欲完全对立起来,主张“存天理,灭人欲”,认为一切事物不出于理则出于欲,不出于欲则出于理。而戴震则在批判程朱的同时提出“理者存乎欲者也。”<sup>[5]</sup>人们有欲望,便产生行为。有行为,才能有行为的准则,即理。“天下必无舍生养之道而得存者,凡事为皆有于欲,无欲则无为矣;有欲而后有为,有为而归于至当不可易之谓理,无欲无为,又焉有理!”<sup>[6]</sup>戴震指出,情欲适当,就是理;“理者也,情之不丧失也。”“无过情无不及情之谓理。”<sup>[7]</sup>情欲适当的标准,戴震认为是礼,礼就是理的具体内容。“礼者……即仪文度数”<sup>[8]</sup>,这种“仪文度数”,就是维护社会

\* 收稿日期 2004-06-08 修订日期 2005-01-14

作者简介 徐辉(1976-)男,山东临沂人,在读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

秩序的规章制度。他要求人们的情欲,不要超过这些规章制度。但同时,这些规章制度必须能够使人们的正当欲望得到满足。为此,他提出“仁”的主张,要求规章制度要符合“仁”的要求,他认为有欲而不自私,便是“仁”;人之有欲也,通天下之欲,仁也。<sup>[9]</sup>民之质矣日用饮食无非人道。所以生生者,一个遂其生,推之而与天下共遂其生,仁也。<sup>[9]</sup>使大家的欲望都得到合理的满足,就是“生生之德”的“仁”礼;亦圣人见于天地之条理,定之以为天下万世法。<sup>[10]</sup>礼即理,产生于欲,圣人从中选择确定。可见理是后天的,来源于“人伦日用”,是由人制定的。如何制定?戴震认为:“心之所同然始谓之义,谓之义”,何为“同然”?“凡一个以为然,天下万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谓同然。”<sup>[11]</sup>也就是说人们根据自己的情欲提出要求,圣人把共同的情欲定为理或天理,这就是戴震“理存乎欲”的理欲统一说。戴震进而用“物”与“则”来说明“理”与“欲”的关系,使这种统一性理论化。他说:“欲,其物;理,其则。”<sup>[12]</sup>“物者,指其实际实事之名;则者,称其纯粹中正之名。实际实事,罔非自然,而归于必然”;“必然乃自然之极则,适以完其自然也。”<sup>[13]</sup>欲如同事物,理如同事物的法则。事物的运动发展是自然状态,在其中,存有必然性。人们的欲望自由发展,有其相同的一面,即“心之所同然”,诸如:“耳之于声,目之于色,鼻之于臭,口之于味”<sup>[14]</sup>等等,这些共同的“欲”,就是必然,就是理。这样就使理与欲的统一性在物与则的、自然与必然的法则中得到理论化的阐述。

## 二

戴震的理欲统一学说建立在人性论基础之上,他以肯定人的自然情欲为基础,使他论证得到了更充分的根据。戴震人性学说的基本观点是“性成于阴阳,理义根于性”,万物皆由“阴阳无行”、“气化流行”自然行成,人性也不例外;“在人言性,但以气稟言”<sup>[15]</sup>“举凡品物之物,皆就气类别之,人物分于阴阳无行以成性。舍气类,更无性之名。”肯定性是事物赖以相互区别的物质特性。人性也是则气害组成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血气心知”,他说“血气心知”才是性的唯一的内在规定性。戴震认为人性包括欲、情、知三个方面。对于声色臭味的追求是欲,喜怒哀乐是情,辨别美丑是非是知。这三个方面都是人性的自然表现。凡是有血气心知的,都是有情和欲,这是自然现象。身体器官的欲望,血气需要营养,这也是人性的欲,是自然现象。所以“欲根于血气,故曰性也。”

戴震认为人要“寡欲”。“寡欲”,并不是禁

欲,而是“明乎欲不可无也,寡之而已。”<sup>[16]</sup>又说:“欲,不患其不及,而患其过。过者徇于私而忘乎人,其心溺,其行慝。”<sup>[17]</sup>人有欲,易失之盈,盈,斯悖乎天德之中正矣。”<sup>[18]</sup>戴震指出,欲不怕得不到正常满足,但只怕过分。欲望过了,只知道追求自己的欲望,忘记别人,这样会使思想沉迷不悟,行为邪恶不正。这样就使理欲由统一而转变为矛盾面。可见,理和欲既是统一的,又是矛盾的,二者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程朱理学出于性善论,认为人性是善的;“性即理”,人的本性也就是理。由于受气候的影响,使人产生私欲,引起恶的行为,而要消除这一弊端,就要灭人欲,片面地扩大了理欲的矛盾方面。程朱认为矛盾是“私欲所蔽”。因为欲望是自私的,天理是公正的;欲望愈多,愈偏私,愈违理。这样,欲就成为“蔽”,成为“理”得以实施的阻碍。“理”受阻碍,天下便产生恶的现象。而戴震则认为人性是择善,而善即理,来源于欲。社会之所以有“恶”,是因为人有“私”和“蔽”。“私”和“蔽”不能同等而论,更不能与正当的欲望混同,适当之欲,就是理。产生恶的原因在于“私”和“蔽”。戴震更指出:“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与蔽二端而已。私生于知之失,欲生于血气,知生于心。”<sup>[19]</sup>私蔽二者是由不同的原因产生的。私产生于欲,是人的生理欲望引起;蔽产生于思想,是人的思维器官引起。“欲之失为私,私则贪邪随之矣;情之失为偏,偏则乖戾随之矣;知之失为蔽,蔽则差谬随之矣。”<sup>[20]</sup>欲望过分,就是私,贪欲邪恶随之出现,情感放纵,不正常的情感就会出现,认识有偏差,思想就会有错误。戴震把社会上出现“恶”的现象,归结为情感放纵,认识偏差而造成的。戴震指责“宋儒乃曰‘人欲所蔽’,故不出于欲,则自信无蔽。”<sup>[21]</sup>对程朱理学重视欲而不重视蔽,戴震以为不然。他既看到欲之失,更看到知之失。他指出:“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见,执以为理义。吾惧求理者以意见当之,熟知民受其祸之所终极哉!”<sup>[22]</sup>他认识到思想对行为的影响,把“蔽”视为人最大的患。他主张:“因私而咎欲,因欲而咎血气;因蔽而咎知,因知而咎心。”<sup>[23]</sup>消除社会弊病以及人的不轨行为,就要去私解蔽,而解蔽重于去私,即知重于行。要使欲望合理,“求其至当,即先务于知也。凡去私,不求去蔽,重行不先重知,非圣学也。”<sup>[24]</sup>戴震在否定欲的过分一面时,保留了合理的一面。适当的欲是与理相符合的,理欲是相统一的。过分的欲在本质上转变为私,而蔽使私增长,这时欲与理是矛盾的。理和欲在一定的范围内是统一的,超出一定范围就成为对立的,这就是戴震的对立统一理欲观。

### 三

“理欲之辨”在中国历史上争论不休,各派思想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是各抒己见,而戴震正是抓住“理欲之辨”,对程朱理学进行了猛烈抨击。因此如实地分析戴震思想的得失,也许就可以准确把握戴震的思想及其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

戴震始终打着孔孟的大旗,信守“宁道程朱误,讳言孔孟非”的格言;“援据经言,疏通证明之”,他在表述自己的理欲观时正是如此。孔子承认人有欲,认为“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但人们必须“欲而不贪”,应用“克己复礼”的办法加以限制。后来孟子提出“心之所洞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嗅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谓性也。”进一步论述“欲”是出自人的本性。可见,孔孟提倡“寡欲”,并非禁欲,而是节欲。戴震的理欲观正是以此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在戴震看来,欲是物,是实体实事,是自然;理是事物之则,是必然;理,必然就在自然之物中,是对自然的透彻无误的认识;“故归于必然,适完其自然”。戴震把必然和自然、理和欲统一了起来,以此证明“以理节欲”。这在理论上是一个创新,同时增强了对程朱理学的批判力量,从而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封建社会的“以理节欲”,乃是以封建主义道德原则来调节人们的物质生活关系,其主观目的当然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和重礼教的封建社会秩序的,但在客观上对减轻人民负担,安定民生、发展生产也有一定事实上的积极作用。同时戴震并不是简单地复述“以理节欲”,而是既主张“以理节欲”,又主张物质欲望每个人都同样能得到满足;“遂己之欲,亦思遂人之欲”,而不可“快己之欲,忘人之欲”,这样就达到了“仁”的境界。

程朱理学吸收了儒、佛、道的内容,提出“存天理去人欲”的理欲观,认为“人所以为人者,以有天理也。天理之不存,则禽兽何异矣”(《粹言》);“人之为不善,欲诱之也。诱之而弗知,则至于天理灭而不知返。”(《遗书》二十五)“人心莫不有知,惟蔽于人欲,则忘了天德也。”(《遗书》十一)于是,“天理人欲,不容并立”(《语类》卷十三)。

程朱试图以存理灭欲的主张来限制当政者的私欲膨胀,引导皇帝和士大夫们一心为民,并使百姓们归于善良,保持社会稳定。但他们提出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而反对寡妇再嫁等等,却使他们的愿望落空。存理去欲的原则在掌权者手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却对无权的百姓加上了真正的枷锁。所以后来戴震批判说“酷吏以法杀人,后儒以理杀人。”<sup>[25]</sup>近代著名学者梁启超曾这样评价戴震:“东原学术,虽有多方面,然足以不朽的全在他的哲学。”戴东原先生为前清学者第一人,其考证学集一代大成,其哲学发二千年所未发。”戴震对理学的揭露和批判,表明他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意识形态化的理学伪善而残忍的本质,表达了民众反封建专制和礼教的情绪,以及要求砸烂理学这一封建精神枷锁的强烈愿望。特别是他对宋儒“以理杀人”本质的揭露与批判,喊出了批判封建道德的最强音,成为中国近现代进步思想家批判封建礼教吃人本质的理论先驱。戴震对道学理欲观的批判发生在程朱理学占统治地位的清期中叶,既体现出其理论批判的进步性及超时代性,也体现出其不畏权贵的人格魅力和悲天悯人的道德情怀。戴震的一系列新思想和新观点是在对封建社会的深刻批判和自觉反省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中国思想文化发展过程中颇为重要和珍贵的精神财富,值得我们很好地研究和批判继承。

#### 参考文献:

- [1~7] I 11~16 I 19 I 22~23] 戴震. 孟子字义疏证·卷上[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3] I 6 I 8~10 I 20~21 I 24] 戴震. 孟子字义疏证·卷下[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4] 戴震. 孟子字义疏证·卷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7] 戴震. 答彭进士允初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18] 戴震. 原善·卷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25] 戴震·与某书[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 [26] 任万明. 戴震理欲之辩的逻辑结构[J]. 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02(4).

